

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联网路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WZB-HT (2026) -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一、招标条件

本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联网路项目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3.152万元**,招标人为**达茂联合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JL-1; JL-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JL-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2】JL-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5 18:00:00到2026-06-01 17:00:00**。

获取方式: **到华通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15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公告发布媒介：①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btzcpt.com>)；②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③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nmgzbtb.com.cn>)；④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达茂联合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达茂联合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双塔街**

联系人：**郝先生**

电话：**0472-8316729**

邮件：dmqgld@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通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快速路融创青城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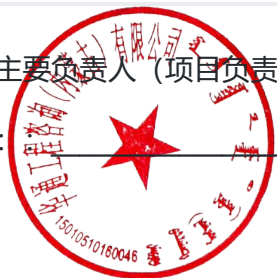
联系人：**孙延鹏**

电话：**18047180755**

邮件：htgcnm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延鹏（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华通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盖章）



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联网路项目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联网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以《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关于修建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查干哈达苏木-小文公公路工程(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的批复》〔2026〕50号、《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关于修建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红泥井新村-兴茂牧场公路工程的批复》〔2026〕51号、《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关于修建达茂旗联网路项目恩地-格日此老公路工程的批复》〔2026〕52号、《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关于修建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诗画草原-安格斯肉牛基地公路工程的批复》〔2026〕53号、《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关于修建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S104-科塔罗农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公路工程的批复》〔2026〕54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交通运输局以《关于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查干哈达苏木-小文公公路工程(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达交发〔2025〕79号、《关于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S104-科塔罗农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达交发〔2025〕93号和《关于对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诗画草原-安格斯肉牛基地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达交发〔2025〕75号、《关于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红泥井新村-兴茂牧场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达交发〔2025〕77号和《达茂旗联网路项目恩地-格日此老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达交发〔2025〕82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贴和政府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达茂联合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为华通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现招标人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S104-科塔罗农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公路工程：本项目位于达茂旗石宝镇，路线全长2.32公里，路线总体南北走向，起点位于S104线K143+055处，与S104线平面交叉，终点位于科塔罗农业养殖专业合作社门口。本项目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为8米，路面宽度为7米，土路肩2×0.5米；全线采用5cm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载：公路-I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查干哈达苏木-小文公公路工程(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本项目

位于达茂旗石宝镇、希拉穆仁镇，路线全长 15.491 公里，路线总体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大苏吉东转盘处，与石小线平面交叉，起点桩号 K92+653,终点位于红格尔敖包旅游区南 1.1 公里，与红格尔敖包旅游路平面交叉，终点桩号 K108+144。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为 8 米，路面宽度为 7 米，土路肩 2×0.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标准轴载 BZZ-100;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荷载:原结构维持原标准，新建按公路-Ⅱ级设计。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执行。

达茂旗联网路项目恩地-格日此老公路工程: 本项目位于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路线全长 17.456 公里，路线总体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恩地嘎查西侧，与 G335 沥青路相交，起点桩号 K0+000，路线途经哈日陶勒盖嘎查、都荣敖包嘎查，终点与沥青路相交，终点桩号 K17+456。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为 7.5 米，路面宽度为 6.5 米，土路肩 2×0.5 米;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标准轴载 BZZ-100;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荷载:公路-Ⅱ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执行。

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红泥井新村-兴茂牧场公路工程: 本项目位于达茂旗西河乡，路线全长 5.616 公里，路线总体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红泥井新村，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于兴茂牧场门口，终点桩号 K5+616。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为 8 米，路面宽度为 7 米，土路肩 2×0.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标准轴载 BZZ-100;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荷载:公路-Ⅱ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执行。

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诗画草原-安格斯肉牛基地公路工程: 本项目位于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路线全长 3.72 公里，路线总体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诗画草原，与既有沥青路 T 型交叉，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于安格斯肉牛基地门口，终点桩号 K3+720。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为 8 米，路面宽度为 7 米，土路肩为 2×0.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标准轴载 BZZ-100;桥涵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荷载:公路-Ⅱ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执行。

2.2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监理标划分 2 个标段，划分数据见下表:

标段 编号	施工标段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元)
JL-1	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 S104-科塔罗农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公路工程施工 TJ-1 标段	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工程、绿化和交通安全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工程等监理服务。	¥399,040.00
	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查干哈达苏木-小文公公路工程(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施工 TJ-1 标段		
	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查干哈达苏木-小		

	文公公路工程(大苏吉-红格尔敖包段)施工 TJ-2 标段		
JL-2	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红泥井新村-兴茂牧场公路工程 TJ-1 标段	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工程、绿化和交通安全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工程等监理服务。	¥432,480.00
	达茂旗联网路项目恩地-格日此老公路工程施工 TJ-2 标段		
	达茂旗联网路项目恩地-格日此老公路工程施工 TJ-3 标段		
	达茂旗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项目诗画草原-安格斯肉牛基地公路工程 TJ-1 标段		

2.3 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共 28 个月, 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共 4 个月, 计划进场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缺陷责任期共 24 个月。

(上述进场、交工时间仅作为编制响应文件的统一标准, 具体进场时间以实际进场时间进行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事宜

3.1 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②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注: 本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4 号)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③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包投标; 在 2024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或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为“AA”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最多可对 2 个包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包, 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时, 按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凡被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 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到 **华通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4.2 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 1: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中的要求提供资料, 并采用 A4 纸打印。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邮件报名。

4.3 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 240 号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及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同时递交。

5.2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的,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在以下网站上同时发布:

① 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btzcpt.com>);

②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③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nmgztb.com.cn>);

④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其他

平台交易费标准：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

9.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交通运输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双塔街

邮 编：014500

电 话：0472-8428734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达茂联合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双塔街

邮 编：014500

电 话：0472-8316729

联 系 人：郝先生

招标代理：华通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快速路融创青城一号

邮 编：010040

联 系 人：高 宇、孙先生

电 话：18647379242、18047180755

电 邮：htgcnmg@163.com

2026年5月25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编号	基本资格条件
JL-1、JL-2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 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注：1.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中反映。 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注：本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业 绩 要 求
JL-1、JL-2	无
注：在《投标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附件中反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信 誉 要 求
JL-1、JL-2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第 1.4.4 条 第（1） - （7）款中的任何情形之一。
注：在《投标文件》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及附件中反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JL-1、 JL-2	总监理 工程师	1 名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3.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需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年龄必须在 60 周岁以下。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在《投标文件》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及附件中反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 （4）《接收投标文件登记表》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2)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 (13)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业 绩： <u>25</u> 分 技术能力： <u>0</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u>2</u> 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工程概述	<u>3</u> 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1.8~3 分
			监理工作范围	<u>3</u> 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1.8~3 分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u>3</u> 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1.8~3 分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u>3</u> 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1.8~3 分
			监理工作程序	<u>3</u> 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1.8~3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u>10</u> 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6~1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u>5</u> 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3~5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u>5</u> 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3~5 分
2.2.4(2)	主要人员	<u>25</u>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u>25</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0 分。 JL-1、JL-2 标段：每提供 1 项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担任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可以是新建、改建、扩建的任意一种或多种）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加 5 分，最多得 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偏差率×100×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偏差率×100× E ₂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 E₁=0.2；若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 E₂=0.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u>25</u> 分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u>2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u>5</u>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 (1) “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9 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若上述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